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83
19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9和9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人权问题

1991年11月15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1年11月13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东帝汶的声明英、法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9和98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罗伯特·范沙伊克(签名)

1991年11月13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关于东帝汶的声明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严重关切有报道说,11月12日驻帝力的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人员向一群示威者开枪,打死和打伤许多人。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强烈谴责这种显然违反最基本人权的暴力行为。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将在可能情况下尽早从独立消息来源进一步获取围绕这一事件的各种情况的资料。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在东帝汶的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和警察人员立即停止使用暴力,并审判造成这起事件悲惨后果的武装部队和警察人员。
